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舞钢市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样点校核及表层样调查采样项目

委托方（甲方）：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甲方（需方）：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元整（¥439000元）。

###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舞钢市 303 个表层土壤样点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包括样点校核、土壤立地条件调查、表层土壤样品采集、样品包装与寄送等与土壤普查外业调查有关的工作。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1.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技术方案)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设计书(技术方案)的审定工作；

1.3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扩散及泄漏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相关资料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1.5 对乙方的工程进度、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指导性意见，申请验收。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提供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范的技术服务，按时完成样品采集、流转、运输等。在服务期间内，由于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负责处理。

###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止。

### 五、付款方式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样点表层采样调查（包含样点校核、土壤立地条件调查、表层土壤样品采集、样品包装与寄送），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最终提交成果且经省级审核与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七、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八、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 方: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代 表:

代 表:

账户号码: 4105016766080000348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科技支行

通讯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56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28 日